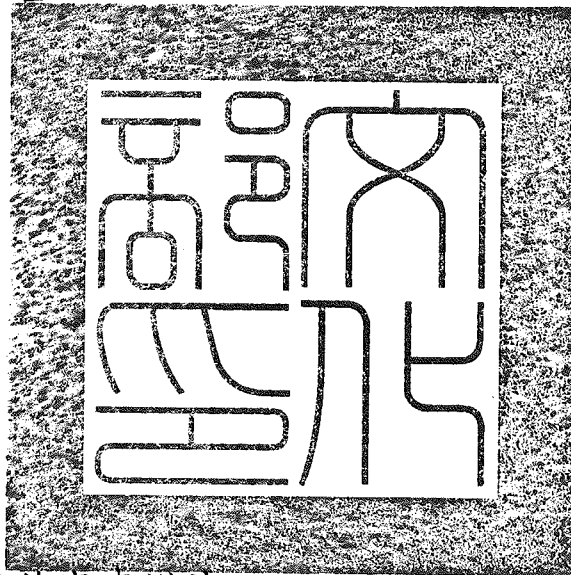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8917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，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177631
  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8240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ch0193@boch.gov.tw](mailto:ch0193@boch.gov.tw)

**部長 李永得**